華梵大學
HFU Huafan University

2019

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
獨 立 招 生 簡 章

臺灣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886-2-26632102轉2235~2236
LINE@ ID: @gotoHFU
http://www.hfu.edu.tw
ad@cc.hfu.edu.tw

2019 年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臺灣新北市 22301 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電 話：+886-2-26632102 轉 2235、2236 (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
+886-2-66252525
傳 真：+886-2-26633763
網 址：http://www.hfu.edu.tw

重 要 日 期

項　　目	日　　期
單獨招生簡章公告	2019年 3 月 28 日
網路報名與上傳審查資料時間	2019年4月18日至7月31日止
資格審查	2019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
放榜	2019年9月1日
寄發入學錄取通知	2019年9月1日
錄取生報到	2019年9月7日前
開始上課	2019年9月中旬

本校網址 http://www.hfu.edu.tw

招生詢問專線　教務處招生發展中心：

+886-2-2663-2102 轉 2235、2236

Line@：

E-mail： ad@cc.hfu.edu.tw

報名網址：

目 錄

壹、入學時間‧‧‧‧‧‧‧‧‧‧‧‧‧‧‧‧‧‧‧‧‧‧‧‧‧‧‧‧‧‧1
貳、修業年限‧‧‧‧‧‧‧‧‧‧‧‧‧‧‧‧‧‧‧‧‧‧‧‧‧‧‧‧‧‧1
叁、申請資格‧‧‧‧‧‧‧‧‧‧‧‧‧‧‧‧‧‧‧‧‧‧‧‧‧‧‧‧‧‧1
肆、申請日期及方式‧‧‧‧‧‧‧‧‧‧‧‧‧‧‧‧‧‧‧‧‧‧‧‧3
伍、招生學系特色及名額‧‧‧‧‧‧‧‧‧‧‧‧‧‧‧‧‧‧‧‧‧7
陸、錄取原則及報到‧‧‧‧‧‧‧‧‧‧‧‧‧‧‧‧‧‧‧‧‧‧‧8
柒、放榜‧‧‧‧‧‧‧‧‧‧‧‧‧‧‧‧‧‧‧‧‧‧‧‧‧‧‧‧‧‧9
捌、註冊入學‧‧‧‧‧‧‧‧‧‧‧‧‧‧‧‧‧‧‧‧‧‧‧‧‧‧‧‧9
玖、注意事項‧‧‧‧‧‧‧‧‧‧‧‧‧‧‧‧‧‧‧‧‧‧‧‧‧‧‧‧9

附錄一、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10
附錄二、申請流程‧‧‧‧‧‧‧‧‧‧‧‧‧‧‧‧‧‧‧‧‧‧‧‧‧‧11
附錄三、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12

附件資料
附件一　入學申請備審資料檢核表‧‧‧‧‧‧‧‧‧‧‧‧‧‧‧‧‧13
附件二　入學申請表‧‧‧‧‧‧‧‧‧‧‧‧‧‧‧‧‧‧‧‧‧‧‧‧‧14
附件三　報考資格切結書‧‧‧‧‧‧‧‧‧‧‧‧‧‧‧‧‧‧‧‧‧‧15
附件四　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6
附件五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17
附件六　校長推薦函‧‧‧‧‧‧‧‧‧‧‧‧‧‧‧‧‧‧‧‧‧‧‧‧‧18

華梵大學 2019 年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 入學時間：每年 9 月入學，每學年包含 2 個學期。

貳、 修業年限：【學士班】四年，得延長至六年。

【碩士班】二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

參、 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二)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港澳生身分認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註：

1.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2. 連續居留海外或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8月31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時，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申請，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8月31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或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

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4.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二、學歷資格：

【學士班】

（一）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學肄業，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者。

（三）學歷資格應符合相關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述相關法規，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註：

1.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申請本校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經核准者依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

2.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12學分。

【碩士班】、【博士班】

（一）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 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

（二）學歷資格相關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述相關法規，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學士班】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

【碩士班】、【博士班】

曾在臺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之學生，在臺居留超過一年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三）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身分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者。

（五）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六）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七）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九）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肆、 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 2019年 4 月18 日起至 7月31日止

二、申請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申請網址： https://www.hfu.edu.tw/zh_tw/main01_1_13

於上列網址依說明步驟完成申請表填寫，並上傳備審資料後完成線上申

請程序；或填寫申請表後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表及備審資料後以完成申請。

三、作業費用：免收

四、備審資料與資料整理傳送：

（一）備審資料

1. 入學申請備審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2. 入學申請表（附件二）。

3. 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⑴ 僑生：

A.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⑵ 港澳生：

A.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B.香港、澳門居民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四）。

⑶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A.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B.香港、澳門居民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四）。

C.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件五)

4.居留證件：

⑴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⑵ 港澳生：

A.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B.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⑶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A.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B.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註：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5.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學士班】

⑴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

⑵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及中學最後兩年之成績單。畢業證書於錄取後，報到註冊入學時（2019年9月）現場驗證時繳交。

⑶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兩年之成績單。

⑷ 副學士或高級文憑：提供學歷證明書或高級文憑證書。

⑸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中學歷年成績單。

【碩士班】、【博士班】

⑴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本（或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修業歷年成績單）

⑵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於錄取後，報到註冊入學時（2019年9月）現場驗證時繳交。

註：以上文件需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學歷證件。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 單位核驗之證明文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6. 簡歷或自傳。

7. 讀書及研究計畫：

【學士班】

個人讀書計畫。

【碩士班】

修讀碩士班讀書（創作）計畫、研究報告。

【博士班】

碩士論文、最近三年學術著作、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二）資料整理傳送

1. 選擇線上傳輸審查資料者

(1) 將備審資料以PDF或XPS檔案格式分別儲存後，以壓縮軟體打包為一個檔案。

(2) 預先準備JPG檔案格式之個人大頭照。

(3) 直接於填寫線上申請時，於「備審資料」上傳欄位上將資料完成網路申請資料登錄，並於系統上傳備審資料及個人照片後，按下「確定報名」完成申請。

2. 選擇線上填寫申請資料者

(1) 預先準備JPG檔案格式之個人大頭照。

(2) 填寫線上申請表並上傳前項之個人大頭照後，按下「確定報名」完成申請，並將完成套印之申請表下載儲存PDF格式檔案。

(3) 將備審資料以PDF或XPS檔案格式分別儲存。

(4) 將步驟(2)及(3)之所有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備審資料電子檔至本校招生服務電子信箱(ad@cc.hfu.edu.tw)；若為紙本投遞，備審資料請將步驟b.及c.所有檔案列印紙本後，於2019年7月31日前寄至【臺灣新北市 223 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收】

3. 完成報名後，請至報名系統確認是否收件。逾期未到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再受理)。

4. 錄取後，來臺辦理報到、註冊入學時(2019年9月)，務必攜帶上述審查資料正本以利現場查對後退還。

（三）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料僅作為本校入學申請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 為確定考生的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主管機關、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等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主管機關、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3)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必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

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4) 所繳交之所有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

(5) 採用E-mail 方式傳送應繳書面資料，請掃描文件正本，以 pdf 或 xps 檔案格式傳送，並以居地身分證字號為檔案名稱，如有多個檔案，請自行標註編號識別。

伍、招生學系特色及名額：

【學士班】

一、招生名額：40位。

二、招生學系：

學院別	學系別	系所特色介紹	計分比例、同分參酌比序
人文與藝術學院	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文創設計組	以厚實文化為底蘊，活化傳統美學內涵，建構出富有當代特色的美術創作，及文創設計產品。透過課程多元化，兼具傳統美學與當代設計。將理論與實務融合，鼓勵藝術創新與應用，致力產學互動合作。	方式：書面審查。 計分比例：歷年成績單（含名次）5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50%(修讀讀書（創作）計畫、研究報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

【碩士班】

一、招生名額：12位。

二、招生學系：

學院別	學系別	系所特色介紹	計分比例、同分參酌比序
人文與藝術學院	美術與文創學系 碩士班	培養國內高階藝術創作與文創設計專才	方式：書面審查。 計分比例：歷年成績單（含名次）5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50%(修讀碩士班讀書（創作）計畫、研究報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碩士班	作為台灣唯一以「東方人文思想」命名的跨領域學術機構，日常書院式的教學互動，學風自由又不失嚴謹。創所十五年來，帶動有志之士，在佛教思想及中國傳統儒道文化研究方面，形成針對三教歷史理解及思想交涉的	

		研究特色。碩士班尤其注重儒佛歷史宗教文化素養的培養，藉由文獻之細緻解讀以及思想義理探究，體系把握儒佛交涉之思想脈絡及其文化價值。還有關注傳統思想的當代弘揚，積極培養具備儒佛專精、學以致用的專業人才。	

【博士班】

一、招生名額：1位。

二、招生學系：

學院別	學系別	系所特色介紹	計分比例、同分參酌比序
人文與藝術學院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班	培養德學兼備、具人文學養之儒學、佛學及藝術學術人才。	書面審查50% 針對指定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口試50% (一) 考核佛學或儒學之修養與研究能力 (二) 研究計畫與展望 同分參酌順序：口試

陸、錄取原則及報到：

一、實際錄取名額視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錄取名單公告本校招生入學網頁公告。

三、經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四、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五、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 郵件、簡訊）先行告知，並以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

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六、凡完成報到之新生，皆須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2019年9月)開學註冊時，繳驗其報考所持之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且未申請延期繳交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請逕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柒、放榜：

2019年 9月1日前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錄取通知書」，錄取生於9月7日前回覆填妥之「新生報到書」。

捌、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於2019年 9月1日前專函寄發「入學錄取通知書」。

二、錄取生應於107學年度開學日(2019年9月)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入學作業，逾期未辦理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註冊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如因故無法繳交，應填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所載明之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考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依 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玖、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放榜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表格可於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二、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訊息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 新消息。若於辦理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將各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三、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理招生事務報名單位(3)本校招生學院系(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四、若錄取生年齡已滿18歲，需繳交良民證。

五、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附錄一、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

單位：新台幣 NT

學系 / 費用別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機電工程學系 /美術與文創學系
學費	39,050
雜費	13,330
電腦使用、實習費	800
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學生團體保險	340
合計金額	**54,320**

說明:

一、108 學年度（2019 年）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本表為 107 學年度學雜費、學分費等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一）語言教學實習費NT $ 800元僅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

（二）學分費：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機電工程學系及美術與文創學系每學分計收NT $ 1, 400元。

（三）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詳見教務處網站）。

二、大學部學生依規定修業年限，前四年繳交全額學雜費，第 5、6 學年單學期 9 學分（含）以下僅收學分費，9 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

三、住宿費：(就學期間保證住宿)

4 人房：NT$ 8, 800 ～ 13, 000/ 每人

2 人房：NT$ 10, 000～ 18, 000 / 每人

附錄二、華梵大學108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申請流程

(系統開放時間：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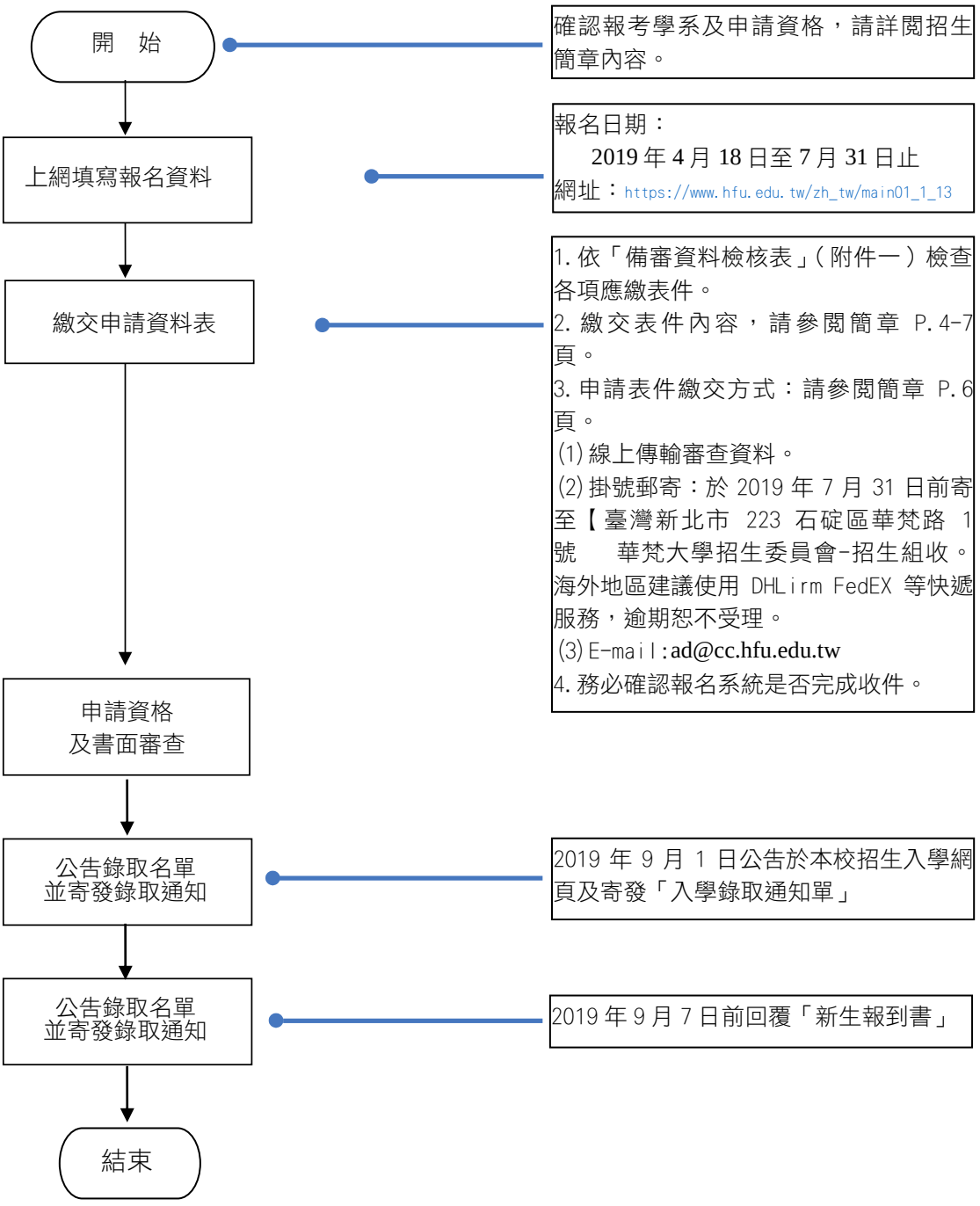

附錄三：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附件一

華梵大學2019年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
入學申請備審資料檢核表

	應備資料項目		請打勾	備註
1	入學申請表 (附件二)			
2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3	香港、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件五)			
5	居留證件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在中國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外國國籍之港澳生須附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影本。		
6	學歷證件 （需經駐外使館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7	歷年成績單			
8	簡歷或自傳			
9	個人讀書（創作）計畫			
10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資料份數： 份	

	請編號、說明		
	編號	資料說明	備註
	a		
	b		
	c		
	d		

※如無法提供書面資料，請於備註欄說明。

考生簽名：

西元　　2019　　年　　月　　日

附件二

2019年華梵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入學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3" rowspan="3">身分別</td><td rowspan="3">☐僑生
☐港澳生</td><td rowspan="3">申請學系(組)名稱</td><td>學士班</td><td colspan="3">☐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文創設計組</td></tr>
<tr><td>碩士班</td><td colspan="3">☐美術與文創學系碩士班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博士班</td><td colspan="3">☐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rowspan="9">申請人資料</td><td rowspan="2">姓名</td><td>中文</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英文</td><td></td><td>國籍</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照片黏貼處</td></tr>
<tr><td colspan="2">僑居地</td><td></td><td>出生地</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件</td><td colspan="4">身分證字號〈ID〉：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無則免〉</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僑居地
地址</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祖籍：_____省
_____(市)於西元
____年由_____經____
到達現居留地</td><td>僑居地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在臺
通訊地址</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在臺聯絡人</td><td>在臺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家長資料</td><td rowspan="2">父親姓名</td><td>中文</td><td></td><td>籍貫</td><td colspan="2">_____省
_____縣(市)</td></tr>
<tr><td>英文</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母親姓名</td><td>中文</td><td></td><td>籍貫</td><td colspan="2">_____省
_____縣(市)</td></tr>
<tr><td>英文</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就讀學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入學</td><td colspan="2">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狀態</td><td colspan="2">☐畢業 ☐就學中</td></tr>
<tr><td colspan="2">畢業</td><td colspan="2">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學歷取得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申請人應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td></tr>
<tr><td colspan="2">申　請　人　簽　名</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以下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資料 審核意見	☐入學申請表 ☐切結書 ☐學歷證件 ☐身分證件 ☐成績單 ☐審查資料	驗訖處

附件三

2019 年華梵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為（國別）_____

申請 108 學年度（西元 2019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境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華梵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住　　址：

電　　話：

日　　期：西元　2019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2019年華梵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件四

本人＿＿＿＿＿＿＿＿（請填寫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9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春季班則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1 月 31 日）。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護照。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　西元　2019　年　　月　　日

附件五

2019年華梵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兼具＿＿＿＿＿＿＿＿＿＿＿＿（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19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華梵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西元　2019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附件六

華梵大學獨立招生校長推薦函

茲推薦本校學生＿＿＿＿＿＿＿＿＿＿＿＿＿＿＿＿

就讀貴校

□【學士班】 美術與文創學系 藝術創作組 文創設計組	□【碩士班】 美術與文創學系 碩士班 □【碩士班】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博士班

此致華梵大學

推薦人(校長簽章)：

推薦日期：西元　　2019　　年　　月　　日

No. 1, Huafan Rd., Shihdi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3, Taiwan R.O.C